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黃承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00005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530-5	1	1000
0002	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531-7	1	1000
0003	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532-9	1	1000
0004	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533-0	1	1000
0005	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534-2	1	1000
0006	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535-4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07	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536-6	1	1000
0008	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537-8	1	1000
0009	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538-0	1	1000
0010	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539-1	1	1000